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周新建先生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周新建先生具备所代行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周新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独立董事：刘江、周静、翟洪涛、段嘉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